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晨曦航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捷瑞”）采购棱镜式激光陀螺，采购金额 1,530 万元（含税）。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2日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火炬大厦1幢1单元11304室

法定代表人：夏建中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号：91610131757831201Q

经营范围：各类光电传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备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方捷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67.00	86.67
2	晨曦航空	533.00	13.33
合 计		4,000.00	100.00

北方捷瑞财务情况：2015 年营业收入 1,616.54 万元、净利润 155.1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437.65 万元、净资产 3,525.03 万元。

北方捷瑞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因此公司向其采购棱镜式激光陀螺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拟向北方捷瑞采购的激光陀螺属于棱镜式激光陀螺，该陀螺目前国内仅北方捷瑞一家生产，市场上无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双方依据市场上类似产品（反射镜式激光陀螺）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上类似产品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向北方捷瑞采购的激光陀螺是激光惯性导航系统的核心部件，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航空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购激光陀螺是公司目前的模式。2010年北方捷瑞成为公司供应商，开始为公司提供激光陀螺产品，一直作为公司激光陀螺采购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激光陀螺货源，另外，公司作为北方捷瑞股东之一，在货源获取上具有优先权，确保了进货渠道稳定。

本项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 涛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9日